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编号:2018-1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浩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等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成都必控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分别向刘志远、曾文钦、盛建强、张文琴、范凯、韩炳刚、姜华、朱丽双、刘强、荣晨羽、施常富、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沛、韩宏川、侯彦伶、袁永川、刘道德、赵健德、杨润、雷雨等23名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

3、为了交易购买资产协议套文件的一致性,本次补充协议标题的主要内容未作变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故本次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甲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杰、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健、佟子枫、任红军、徐佩霖、曹洋等共计9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的背景:
(1)甲方与乙方等32名交易对方于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7月15日分别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向乙方等32名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甲方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甲方已于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分别向刘志远、曾文钦、盛建强、张文琴、范凯、韩炳刚、姜华、朱丽双、刘强、荣晨羽、施常富、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沛、韩宏川、侯彦伶、袁永川、刘道德、赵健德、杨润、雷雨等23名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其中,刘强的现金对价为0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甲方尚需向乙方各方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现金对价。

(3)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进展情况及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双方拟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现金对价支付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为此,协议双方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二、对价支付方式之现金支付
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按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各方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应取得的现金对价,由甲方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乙方各方一次性支付。如截至2018年12月20日,甲方仍未支付完毕乙方各方应取得的现金对价,则甲方应于5日内向乙方各方支付完毕乙方各方应取得的现金对价。乙方各方应取得的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必控科技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元)
1	范凯	36.08%	163,976,898.27	116,183,825.99	49,793,068.28
2	李成惠	2.65%	12,007,278.24	6,857,056.92	5,150,221.32
3	朱丽双	1.67%	7,968,112.27	5,367,279.59	2,598,832.68
4	李东	1.44%	6,628,383.03	4,637,747.12	1,987,385.91
5	曾健	1.39%	6,393,651.38	4,475,698.97	1,915,152.41
6	佟子枫	1.25%	6,072,323.61	4,250,626.53	1,821,697.08
7	任红军	1.23%	5,852,428.89	3,956,704.22	1,895,728.67
8	施常富	0.96%	4,416,235.35	3,091,364.75	1,324,870.61
9	曹洋	0.88%	2,644,174.48	1,863,301.53	779,414.94
	合计	47.32%	217,784,693.52	150,704,897.62	66,999,795.90

甲乙双方确认,因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由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乙方各方支付。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余税费由乙方自行依法缴纳。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补充协议于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补充协议可提前解除或终止。

四、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各方支付完毕相应现金对价的,甲方应当自2018年10月15日起算直至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各方相应现金对价之日,以应付乙方各方的未付现金对价金额为基础按照万分之三/日计算违约金相应支付给未支付完毕现金对价的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现金对价逾期支付的除外。

五、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系对《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补充与修改,与《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宏集团	是	200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5月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	补充质押
	是	1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5月23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5%	补充质押
	是	1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3月28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				2.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被质押数为356,056,532股,华宏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14,398股,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张红先生的通知,获悉张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1、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红	否	6,100,000	2018-10-12	2019年12月31日	富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	补充质押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8,46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0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簿。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18-08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贺浩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小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56,800,5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3%)的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杨小明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0,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4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杨小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在2013年10月31日《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及追加承诺的公告》中承诺增持的996,665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的权益性股票自完成增持计划公告(201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目前,杨小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小明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杨小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59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持公司中、英文名称和证券代码不变的基础上,公司证券简称由“苏州恒久”变更为“恒久科技”,能更全面反映公司业务特征及战略发展格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 2018-15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1,268.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1,440.02%=-1,626.49%	盈利:0.6053元

3.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4.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901.40万元-11,901.40万元	盈利:1,824.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249.96%=-297.40%	盈利:0.6770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有:1、本报

告期间公司被稽查事项导致融资受限,以及公司参与的PPP项目受政府催收的政策影响,导致工程进展受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本部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出现贷款逾期,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八达园林原计划施工项目难以顺利完成,根据谨慎性的原则,本报告期对八达园林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6,000万元。

三、公司浙江浙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也因园林资质被取消后承接项目受影响,融资通道不畅等原因,收入利润较去年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收到交易商协会的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号、2016-111号、2016-120号、2016-156)。

2018年10月10日,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18年10月12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发行国icshcn08
代码	0418099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8年10月12日	兑付日	2019年7月9日
承销发行簿	张元光	发行金额上限	7亿元
实际发行簿	30亿元	发行利率	4.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